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史曜瑜，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闫治仲，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生化”）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ST 生化孙公司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思”）与 ST 生化关联方上海尔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尔岚”）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约定普奥思从上海尔岚通过融资租

赁方式租入总价 6102 万元的设备,但 ST 生化未就该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ST 生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

ST 生化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史曜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 生化董事会秘书闫治仲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史曜瑜、董事会秘书闫治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3日